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乙方一”）、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乙方二”）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二”）于2021年1月18日签订了《“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东方日升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签订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为推进合作意向书合作内容的进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拟签订《“东方日升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计划投资23.95亿元（人民币，下同），建设新增4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6GW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二期）。

（注：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位于北纬31°33'42"~31°53'22"，东经119°17'45"~119°44'59"，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地理中心。常州至溧水公路东西横贯，镇江至广德公路南北穿越。境内水陆交通便捷，东与常州

市武进区相连；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长荡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区总面积 975.4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81.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4.22 平方公里。

2020 年 1—8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813.9 亿元，累计增幅 5.7%，比一季度、上半年分别提高 11.5 个百分点、2.3 个百分点。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增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 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二期）

2、实施主体：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 1 号。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线，本项目完成后新增 4GW 高效电池片、6GW 高效组件的产能，其中电池片全部用作组件生产原料。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239,5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于公司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和企业自有资金。

6、项目建设期：1 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投资金额：23.95 亿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履行完应履行的决策程序，且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毕后生效。生效日期以各方履行完应履行的决策程序之日为准。

（三）协议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满足乙方二经预处理后达标的生产性废水排放需求以及本项目投产后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由乙方二负责实施，乙方二排放的生产性废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符合接管条件，乙方二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光伏产业集聚效应及光伏产品产能，

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近年来，在补贴退潮的倒逼下，我国光伏发电技术处于飞速发展中，其中最为基础的光伏电池技术更是百花齐放。从简单的多晶、单晶电池，到黑硅电池、高效单晶电池，再到 PERC 电池、HJT 电池、N 型电池，不同类型的高效电池层出不穷，存在技术迭代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国内外专家的学术交流，时刻关注国内外技术研发成果，紧跟世界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前沿，不断开发掌握新工艺、应用新技术、发展新产品，做好战略、产品、生产方式的调整，注重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化解各种技术风险和未来技术壁垒的冲击。

2、光伏项目受国家补贴和政策扶持影响较大。当前光伏发达国家的政策正逐步增大补贴范围、减小补贴额度，包括中国在内的光伏新发展国家也在积极出台刺激政策，在扩大市场需求的同时对企业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光伏补贴拖欠，影响产业链正常运行。光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和可再生能源附加征收不足，补贴资金缺口明显，多数光伏发电项目难以及时获得补贴，增加了全产业链资金成本。光伏行业受政策补贴影响较大，弃光限电和拖欠补贴问题依然存在。

4、光伏产业政策执行力不足，一方面缺乏市场监管，另一方面，强制性、权威性的执行力不足。地方政府不履行补贴措施，甚至违规套取光伏扶贫专用资金；、弃风弃光现象的现象依然存在。

5、受贸易保护影响，拖累光伏“走出去”步伐。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快速，使得其成为部分国家贸易保护的主要产品。新一轮贸易调查更加关注中国企业，贸易摩擦频发，例如美国的“双反”、201、301 关税，印度制造、保障性关税、BIS 认证等政策，阻碍了我国光伏“走出去”的步伐。近年来贸易保护也开始呈现新的表现形式—知识产权诉讼，对我国光伏企业开拓其他海外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全球光伏应用成本快速上升，不利于推动全球光伏应用。

6、当前项目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优惠，若该政策取消或者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和项目现金流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促进公司的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等业务产生集聚效应，提升公司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制造的技术水平、自动化水平、成本控制等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光伏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完善公司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产能布局，对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六、备查文件

- 1、《“新型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东方日升金坛基地二期)项目”合作意向书》;
- 2、《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4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 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